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5,371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5%。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白帆生物与桂林银行高新支行在2024年8月14日到2029年8月13日的期间内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帆生物在桂林银行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171万元。为降低融资成本，白帆生物于近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人民币1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置换白帆生物前期在桂林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穿透用于前期项目建设相关支出。公司与招商

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21HT251215T002503”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同意为白帆生物在2026年3月30日至2031年3月29日期间内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提供的一系列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新增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担保（其中宝船生物0.7亿元，白帆生物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本次为白帆生物提供担保在已授权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白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17,17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白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27,171万元（含公司为白帆生物提供的、在桂林银行担保余额9,171万元，该担保余额将在白帆生物清偿桂林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后解除），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1）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2）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

履行金；(3)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4)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4.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5,371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